

續修新竹縣志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為辦理本縣志書纂修，特設置續修新竹縣志編纂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委員七至十九人，由縣長遴聘地方耆老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擔任。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，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人員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纂修志書流程事項。
 - (二) 議定纂修志書架構、大綱 及出版方式。
 - (三) 審查纂修合約書。
 - (四) 審查纂修志書凡例、綱目、纂修計畫書。
 - (五) 審查纂修志書內容。督導纂修志書進度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纂修志書事項。依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由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會會議應由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會得依據纂修之實際需要，依各委員專長領域分設各志審查小組，以利纂修工作之諮詢及監修。

委員之專長領域無法與實際需要配合，得由新竹縣政府另聘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

編纂委員會成員受聘擔任撰稿人，須迴避擔任主筆段落之審查委員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審查費。